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TL-IABP-100), 生产厂为(安徽通灵仿生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合肥高新区国家健康大数据中部中心医疗产业园 C1 栋六楼)。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导管套件 TL-IAB-30), 生产厂为(安徽通灵仿生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合肥高新区国家健康大数据中部中心医疗产业园 C1 栋六楼)。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导管套件 TL-IAB-40), 生产厂为(安徽通灵仿生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合肥高新区国家健康大数据中部中心医疗产业园 C1 栋六楼)。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签章: 华润安徽广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3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 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三、分项报价表”中生产厂商(厂名)、厂址(生产厂址)、是否为本国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前后应保持一致。